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陳敬勳、李健峰、黃恬儀、杜欣容、吳菁宜、賴朝松、張永華、詹錦宏、陳英淙、蔡福源、謝萬雲、葉秭翎（蘇懋坤代）、吳明忠、王惠玄、王光正、方基存、謝明儒、何鴻耀、邱清旗、唐婉如、林燕慧、連恒裕、莊宜靜、呂彥禮、劉耕豪、王永樑、王俊杰、蕭穎聰、郝兆蘭、梅雅俊、鄧致剛、陳怡原、趙玫、莊宏亨、陳嘉玲、林佩欣、林文彥、劉士榮、劉繼賢、許炳堅、吳世琳、趙一平、張賢宗、盧瑞芬、張禾坤、曾旭民、邱紹玄、黃朝錦、王賀白、許芬萍、詹美齡、謝承晏、黃韻真、潘羽珊、謝安妮。【共 61 位】

請假人員：許光宏、崔博翔、顧正崙、蘇雋翔、吳慈恩、李佳芄、吳冠妤、梁晏淇。【共 8 位】

列席人員：朱展龍、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伍、主席致詞：

- 一、醫學系紀景琪教授、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吳旻憲教授、醫學系鐘文宏兼任教授榮獲 110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再次獲得肯定。
- 二、中醫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副教授陳金銓領導之研究團隊，發現「補骨脂寧」具有延年益壽效果，其研究成果登上國際頂尖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大幅提升本校中醫藥的國際能見度。
- 三、本校與台塑生醫公司合作推動「龍躍博海」博士班人才培育計畫，聚焦再生醫學及新能源領域，每年補助 5-10 名博士生四年五百萬獎學金，歡迎有興趣的同學提出申請。
- 四、「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已公告實施，現有 1 名教師申請。下一梯次將於 111 年 9 月開放申請，歡迎有興趣之教師提出申請。
- 五、本校考量將學期週期改為 16 週，以利於暑期邀請國際知名教師來校授課，現由教務處研議規劃，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5）：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 明：

- 一、前修正草案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018 號函復修正意

見(以下簡稱教育部函)、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再次修正相關內容並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再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處理原則為指導原則，依教育部函刪除第一條相關文字。
- (二)委員會組織：依處理原則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將增設智慧運算學院調整委員人數，修正第二條內容。
- (三)申訴資格：依處理原則於第三條增列申訴適用對象，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有關獲救濟之輔導：依教育部函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修正第十三條。
- (五)有關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依處理原則，增加霸凌事件並修正第十四條。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P.6-25。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酌修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獎懲處理程序及第十條實施與修正。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26。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訂本要點第十點。
- 二、依法配合修正要點第十點，修改兼任教師享有之權利規定，並刪除第七點教育部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日期。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27。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專任教師兼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參考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改新增教師可兼職範圍，並調整教師兼職數目上限。
- 三、增列教師得免經報核程序之兼任職務範圍。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非常態性工作：...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等單次性費用，且無其他對價回饋。」，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28-32。

案由五、「教職員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改辦法名稱為「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 二、修改進修人員須填寫「進修報告表」表單時程。
- 三、修改進修人員若未履行約定之繼續服務規定，所需償還費用。
- 四、修改附件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內簽認條文與進修切結保證書(表號：020001802)條文。
-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33-40。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10年8月25日臺教高(五)1100095992B號函)，依處理原則提案修正。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擬定本校執行要點，修正辦法名稱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同時改以點列方式書寫。
- 三、本次修正違反樣態、審查人迴避原則、學校審理及複審程序及報部備查程序。新增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程序、保密檢舉人例外條款、送審人陳述意見機會、檢舉人知悉審理結果情形、確認有違反送審規定不得撤銷教師資格審查案、處分函內容及違反保密義務者處理

規定。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P.41-54。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修正聘任期限，客座人員以兩個月至一年為一期。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P.55。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修正聘任規定並新增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得支領顧問費及論文指導費等。新增附件「學術合作協定」及「聯合聘書」表單表號。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P.56-58。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業務，自 110 學年度起移由資訊中心承辦，配合修正辦法以利實際運作。

二、修正第二條組織，執行秘書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修正為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

三、同時修正制修訂會議，由校務會議改為行政會議。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P.59。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改由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第八條第一項修正文字為「…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符合<u>申訴類別</u>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申訴書性別欄位<u>為生理性別</u>，餘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018 號函復修正意見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再次修正相關內容，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長庚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生申訴相關案件，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標題增加依據。 2. 依教育部111年1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018號函示，刪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四、校外公正人士：校長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一人。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	第三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申評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一人及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特殊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再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如遇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1. 條次變更。 2. 明訂委員會總人數、教師委員組成、增加職工委員；得聘任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3.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新增第二、三項。 4. 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學年，並增加委員出缺繼任者任期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校長依其代表屬性另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如遇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於任期開始，得依委員職務屬性編定審議小組，輪值依本辦法第六條執行評議準備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 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人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評議程序，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教師及學生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申評會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定。 5. 敘明主任委員之遴選方式及代理機制。 6. 新增審議小組之組成及機能。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u>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對於本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u>、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	1. 條次變更。 2. 依本條內容修正標題。 3.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監護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u>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u>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處、<u>行政處分</u>、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u>後始能提出。</u>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4. <u>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增列申訴適用對象。</u>
<u>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u>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依前條第四項提起之特殊教育權益申訴，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u>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u>應</u>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前項</u>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u>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u>	<u>第四條 申訴提起程序</u> 申訴之提起，應自收到懲處、<u>行政處分</u>、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格式如附件)，經申訴人簽名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u>得</u>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上述</u>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申訴之提起，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評會認為申訴書及所附文書未臻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u>申訴人得委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電話及委任範圍。</u> 申訴提起後，評議決定書送達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另訂申訴提起之期限。 2. 有關申訴提起方式之內容調整新增於第五條。 3. 明訂撤回申訴案方式，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u>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u> <u>申訴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表號：00A000101)，載明下列事項，並親筆簽名，以掛號郵件或專人遞送。</u> <u>一、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人之姓名、系級、學號、有效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u> <u>二、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u> <u>三、申訴之具體事實、理由及希望救濟方式。</u> <u>四、提出申訴日期。</u> <u>五、支持申訴事實、理由及訴求之證據清單。</u> <u>學生自治團體作成申訴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文件影本、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書文件影本，應併同前項第五款之資料，隨申訴書遞送。</u> <u>申評會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及所附文書不合規定要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屆期未補正者，通知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扣除。</u> <u>申訴人得委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電話及委任範圍。</u>		1. 本條新增。 2. 原第四條有關申訴提起方式之內容，調整至本條。 3. 增編申訴書表號及明列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4. 明訂請申訴人補件之評議期間算法。
<u>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u> <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		1. 本條新增。 2. 明列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範圍者。</u> <u>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期限者。</u> <u>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u> <u>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 <u>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u>		情形。
<u>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u> <u>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時，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準備：</u> <u>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u> <u>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u> <u>三、提列應請相關人員或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說明事項。</u> <u>四、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員或原處分單位答覆應說明事項。</u> <u>五、其他評議準備相關事項。</u> <u>準備程序所為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由申評會幹事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事務。</u> <u>審議小組建議不受理案件，得敘明理由並將前項所為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決定。</u>		1. 本條新增。 2. 明訂審議小組之準備程序。 3. 新增不受理之評議決定進程序。
<u>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u> <u>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符合申訴類別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u> <u>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u>	<u>第五條 申訴評議處理程序</u>	1. 順修條次 2. 新增出席及評議決定所需之委員數。 3.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u>原處分單位</u>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以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申訴案件。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u>原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u>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申訴案件。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u>第九條</u> 評議停止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悉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u>第六條</u> 評議停止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悉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1. 順修條次。 2. <u>依教育部處理原則修正第三項文字。</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原處分單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繼續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順修條次。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不可抗	第八條 評議決定 申訴者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範	1. 順修條次。 2. 有關不受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力因素，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覆或於指定期間列席會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資料及相關證據，逕為決定。 申評會完成評議應提出<u>申訴</u>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院系與年級（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等基本資料 二、主文 三、事實（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救濟程序 <u>申訴</u>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七</u>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u>申訴</u>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以具回執聯之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圍，或申訴事由逾越申評會之權責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申評會完成評議應提出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院系與年級（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u>及通訊地址</u>等基本資料 二、主文 三、事實（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救濟程序 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十</u>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以具回執聯之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之決定已另訂條文。 3. 明訂申評會得衡酌資料及證據後，逕為決定。 4. <u>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學校可自訂原處分單位處理期限，考量申訴評議程序，期限修正為七日內。</u>
<u>第十二條</u> 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u>申訴</u>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依教育部規範繕具訴願書，並檢附<u>申訴</u>評議決定書，送交本校函送教育部。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	<u>第九條</u> 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依教育部規範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送交本校函送教育部。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	1. 順修條次。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1. 順修條次。 2. 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平等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1. 順修條次。 2. 依教育部處理原則修正。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順修條次。 2. 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	現行表格	說明
<u>生理</u> 性別	性別	性別欄位修改為生理性別
<u>是否具已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u> ☐ 否 ☐ 是，類別		增加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通訊地址	<u>戶籍地址</u> 通訊地址	刪除戶籍地址，保留通訊地址。
	<u>電話</u>	刪除電話。
手機 <u>號碼</u>	手機	酌修文字
原懲處、措施或 <u>決議</u> 之單位		新增原處分單位
申訴 <u>具體</u> 事實 <u>並檢附相關資料</u> (收受本校懲處、措施或決議之 <u>通知文書名稱、內容及送達日期</u>)	申訴事實 (收受本校懲處、 <u>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文號及處分事實</u>)	新增日期以利判斷案件是否於效期內提出申請。
希望 <u>救濟</u> 方式	希望 <u>處理</u> 方式	文字修正。
附件 (檢附文件及證據，並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懲處、措施或決議)。 2. 本案事實之佐證(附件)。 3. 委任書(符合本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範)。 4. <u>特殊教育學生請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u> 文件影本。 5. <u>學生自治團體請另檢附作成申訴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文件影本。</u>	附件 (檢附文件及證據，並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懲處、措施或決議)。 2. 本案事實之佐證(附件)。 3. 委任書(符合本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範)。	增列特殊教育學生及學生自治團體檢附之文件影本。
<u>表號：00A000101</u>		增加表號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86年04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23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8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1年7月20日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81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17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1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1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2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2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2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3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3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3
第九條	評議停止·····	4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4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5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5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5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處理·····	5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正·····	6
附 件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	7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8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1年7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 7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81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1774號函核定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四、校外公正人士：校長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一人。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

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校長依其代表屬性另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如遇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於任期開始，得依委員職務屬性編定審議小組，輪值依本辦法第六條執行評議準備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

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人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評議程序，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第四項提起之特殊教育權益申訴，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提起後，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申訴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表

號：00A000101），載明下列事項，並親筆簽名，以書面方式提出。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系級、學號、有效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原為處分或措施之單位。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理由及訴求。

四、提出申訴日期。

五、支持申訴事實、理由及訴求之證據。

申評會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及所附文書不合規定要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屆期未補正者，通知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扣除。

申訴人得委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電話及委任範圍。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範圍者。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期限者。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時，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準備：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提列應請相關人員或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說明事項。

四、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員或原處分單位答覆應說明事項。

五、其他評議準備相關事項。

準備程序所為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由申評會幹事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建議不受理案件，得敘明理由並將前項所為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符合申訴類別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申訴案件。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九條 評議停止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悉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原處分單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繼續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

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不可抗力因素，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覆或於指定期間列席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資料及相關證據後，逕為決定。

申評會完成評議應提出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院系與年級（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及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主文

三、事實（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救濟程序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以具回執聯之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依教育部規範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交本校函送教育部。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

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平等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生自治組織)	年級	學號	生理性別
是否具已鑑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否 ☐ 是，類別		電子郵件 信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原處分、措施 之單位					
申訴事實	(收受本校懲處、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 <u>通知文書名稱、內容及送達日期</u>)				
申訴理由	(對於本校之相關處分，提出本校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之理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希望救濟方式	(建議具體可行之方式，例如：撤銷原處分…)				
附件	(檢附文件及證據，並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懲處、措施或決議)。 2. 本案事實之佐證(附件)。 3. 委任書(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4. 特殊教育學生請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5. 學生自治團體請另檢附作成申訴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文件影本。				

申訴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校長室(申評會經辦)

申訴人簽名：

年 月 日

申評會收件章

表號：00A000101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二、…… 1. 嘉獎、小功、申誠、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二、…… 1. 嘉獎、小功、申誠、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u>總教官</u>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陳總教官於108年11月18日屆退後，已無申請總教官派補，改申請中校一般教官迄今，後續也不再申請派補總教官，為符合程序，刪除條文中總教官文字。
第十條 實施與修<u>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u>訂</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文字修正。 2. 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酌修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文字內容，新增「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10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刪除教育部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日期。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新增兼任教師對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專任教師兼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u>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 <u>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構)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u>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u>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u>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u>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u>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構)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u> <u>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構)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公司。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增列第五款第三至六目及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新創生技<u>新藥</u>公司。 <u>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之職務範圍限制如下： 一、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二、得兼任其他學校、機關(構)之董事。<u>若被推選為董事長，應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擔任。</u> 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本校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本辦法訂定實施前，已經核准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之職務範圍限制如下： 一、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二、得兼任其他學校、機關(構)之董事，<u>但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u> <u>三、不得在校外兼任行政、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等與專任課程有關事業或業務。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本校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本辦法訂定實施前，已經核准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刪除第三款不得在校外兼任之職務限制，寬鬆本校教師得兼職範圍。
第七條 教師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u>四</u>個為限。<u>因所兼職務而衍生出之職位，併計為一個兼職。</u>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師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u>二</u>個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調整教師兼職數目上限為四個。 二、增列說明因所兼職務而衍生出之職位，併計為一個兼職。例如，因為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擔任薪酬委員或審計委員，僅計算為一個兼職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u> <u>一、非常態性工作：應邀演講或授課、兼任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等單次性費用，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u>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參酌兼職處理原則，增列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第<u>九</u>條 略 第<u>十</u>條 略 第<u>十一</u>條 略 第<u>十二</u>條 略	第<u>八</u>條 略 第<u>九</u>條 略 第<u>十</u>條 略 第<u>十一</u>條 略	現行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內容無修正，僅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以下教師兼職不受本辦法第二至<u>十二</u>條限制。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依「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或學校合聘，依「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及合聘聘約規定辦理。	第<u>十二</u>條 以下教師兼職不受本辦法第二至<u>十一</u>條限制。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依「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或學校合聘，依「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及合聘聘約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四</u>條 略 第<u>十五</u>條 略	第<u>十三</u>條 略 第<u>十四</u>條 略	現行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內容無修正，僅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單(表號：020005401)		
☐ <u>政府機關(構)、公立及私立學校</u>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與 <u>本校</u>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政府、 <u>本校</u> 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 <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 新創生技 <u>新藥</u> 公司 ☐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 其他：	☐ 公立、私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與 <u>學校</u>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政府、 <u>學校</u> 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新創生技公司 ☐ 其他：	依本辦法修正兼職申請單兼職機關(構)學校性質欄位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級			
兼職機關(構) 學校名稱		兼職機關(構) 學校性質	☐ 政府機關(構)、公立及私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其他：		
兼職機關(構) 設立之依據					
代表政府或 學校股份	☐ 是 ☐ 否				
兼職職稱		兼職時數	☐ 每週_____小時 ☐ 其他：		
兼職期間		兼職費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到職日期		前學年每週 教學時數		最近教學評量 各學院排名	
兼 職 理 由 說 明					
申請人：					
主 管 評 核					
☐ 服務已滿二年(含)以上 ☐ 通過最近一次適任性評量 ☐ 兼職性質與本職工作或研究專長領域相符 ☐ 前學年在校內已達授課標準之二分之一（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院長： 主管：					
校長		技合長	☐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務長	

表號：020005401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職員 <u>工</u> 進修辦法」	「教職員進修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為「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鼓勵教職員工修習與職務相關之專業智能，以提高師資、教學及行政管理水準，特訂定 <u>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配合 <u>本校</u> 未來發展需要，鼓勵教職員工修習與職務相關之專業智能，以提高師資、教學及行政管理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依規章體例格式修正。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 <u>工</u> 於準備報考前(或申請外國學校前)，應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獲得單位一級主管之同意。 於錄取後應填具「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 <u>進修切結保證書(表號：020001802)</u> 及入學有關證件，得以留職帶薪、帶職帶薪、半職半薪或留職停薪四種進修方式之一提出申請。教師之進修，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准；職工之進修，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就學前應完成核簽，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於準備報考前(或申請外國學校前)，應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獲得單位一級主管之同意。 於錄取後應填具「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及入學有關證件，得以留職帶薪、帶職帶薪、半職半薪或留職停薪四種進修方式之一提出申請。教師之進修，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准；職工之進修，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就學前應完成核簽，逾期不予受理。	增列教職員工於錄取後應填具表單。
第六條 進修需以留職帶薪、帶職帶薪、半職半薪或留職停薪四種方式之一為之。教職員工之進修其原任課程或職務須	第六條 進修需以留職帶薪、帶職帶薪、半職半薪或留職停薪四種方式之一為之。教職員工之進修其原任課程或職務須	「行政主管職務」已足以代表所有職稱，無須再逐一列出，故刪除括符內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適當教師及職員代理，不得增加專任員額及影響教學研究工作或行政服務正常運作。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申請進修，且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校方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有適當教師及職員代理，不得增加專任員額及影響教學研究工作或行政服務正常運作。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u>（含五長、主任秘書、院長、所長、科（系）中心、主任、組長）</u>申請進修，且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校方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稱。
第十四條 進修人員抵達進修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爾後每六個月<u>及進修完成後</u>須填寫「進修報告表」（表號：02000180<u>3</u>）；經部門主管、院長簽注意見後，呈校長核閱。進修期滿前三個月需先告知校方；於返抵學校時另須依規定辦理復職手續。申請非本校補助費用進修者，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除從其規定外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各學院（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針對進修教師之進修情形加以評估，並於院教評會作成建議，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進修人員抵達進修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爾後每六個月須填<u>寄</u>「進修報告表」（表號：02000180<u>2</u>）<u>回校</u>；經部門主管、院長簽注意見後，呈校長核閱。進修期滿前三個月需先告知校方；於返抵學校時另須依規定辦理復職手續。申請非本校補助費用進修者，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除從其規定外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各學院（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針對進修教師之進修情形加以評估，並於院教評會作成建議，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一、修改進修人員須填寫「進修報告表」表單時程。 二、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進修期間中止進修、或進修期滿後，<u>未立即返校服務；或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等違反規定之連續服務年限者，應按未履行連續服務期間比例，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包括薪資、補助費</u>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進修期間中止進修、或進修期滿後，<u>若不履行進修申請表上所簽認之連續服務規定，應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加計利息後償還，進修期滿後未依規定時間內返校繼續服務者，校方得予解雇，不得異議；</u>	修改教職員工若未履行約定之繼續服務規定，所需償還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未償還之助學貸款等，並得移請評議委員會審議處理。</u> 進修費用屬於校外補助部份，違約時須依補助機構之規定辦理。	<u>另教職員工於進修結束前離職，應將進修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薪資)加計利息後償還校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u> 進修費用屬於校外補助部份，違約時須依補助機構之規定辦理。	
進修切結保證書 (表號：02000180 <u>2</u>) 進修報告表 (表號：02000180 <u>3</u>)		修改附件表單表號。
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		
簽認 <u>一、進修期間願恪守校方及進修機構之一切規定，維護學校聲譽，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學術經驗、技術與知識，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行程返校，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項目。</u> <u>二、進修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 <u>三、未能符合上述規範，願依教職員工進修辦法規定賠償處理。</u>	簽認 一、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 <u>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校。</u> <u>(一)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含薪資及補助費)共元，將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償還。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連同前開金額一併一次償還。</u> <u>(二)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含薪資及補助費)，於離職前償還。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連同前開金額一併一次</u>	一、修改附件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內簽認條文。賠償金額依教職員工進修辦法規定。 二、詳列帶職帶薪或半職半薪者之工作義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償還。</u> <u>二、進修期間中止進修願即返校依上述比例繼續服務，否則願依上述比例計付懲罰性違約金。</u> <u>三、進修結束前離職，願將進修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月薪)悉數加計利息計付貴校作為懲罰性違。</u>	
進修切結保證書(表號：020001802)		
六、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u>(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校。 (一) 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u>一切</u>費用(含薪<u>資及補助費</u>)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u>償還</u>。另助學貸款<u>未償餘額</u>亦願<u>連同前開金額一併</u>一次償還。 (二) 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u>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含薪資及補助費)</u>，於離職前<u>償還</u>。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u>連同前開金額一併</u>一次償還。	六、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u>，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校。 (一) 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含<u>月薪</u>)<u>悉數加計利息(以三商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至進修結束止)</u>然後加一倍<u>計付，並</u>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u>付清</u>。另助學貸款亦願<u>自貸款日起按上開利率</u>一次償還。 (二) 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u>依照前款計算違約金而</u>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u>計付之</u>，<u>並</u>於離職前<u>付清</u>。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u>自貸款日起按上開利率加息</u>一次償還。	1. 修改附件進修切結保證書(表號：020001802)內條文，使其用字與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正一致。 2. 增列至少一位連帶保證人應為同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事保證)</u>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進修報告表		
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註冊後/ <u>進修結束</u> 後填寫本表呈核。	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註冊後填寫本表呈核。	增列進修結束後亦應填寫本表。

進修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部 門			學 歷		
申 請 說 明	進修主題				
	進修機構				
	進修地點				
	進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進修計畫	進修計畫須填報項目：(請另以 A4 紙整齊繕寫) 1.進修目的 2.進修內容 3.本校目前狀況 4.進修機構目前狀況 5.進修機構師資 6.回國後計畫及時間表 7.主管意見：				
方式及費用	1. ☐ 留職帶薪 2. ☐ 帶職帶薪 3. ☐ 半職半薪 4. ☐ 停薪留職		留職帶薪者： 薪津共 元 助學貸款申請額 元 學費： 元，機票費： 元		
簽 認	一、<u>進修期間願恪守校方及進修機構之一切規定，維護學校聲譽，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學術經驗、技術與知識，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行程返校，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項目。</u> 二、<u>進修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u> 三、<u>未能符合上述規範，願依教職員工進修辦法規定賠償處理。</u> 申請人：_____ (簽章)				
人 事 室	1.在本校服務年資： 年 月 2.教學意見調查排名(職工免)：				
系教評會或系所科主任	1.進修主題與學校教學發展目標是否配合： 2.進修機構之技術或學術水準： 3.申請人之表現： 4.申請人之發展潛力： 5.對系教學及行政運作之影響： 主席(或主管)：				
院教評會或院處室主管	主席(或主管)：				
校教評會(職工進修免)	主席：				
校 長			教務長 (職工進修免簽)		

表號：020001801

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

奉派赴校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 校方為培養教職員工學術新知、技術，以提高學術水準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機構名稱：

二、進修期限日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四、在校外進修期間願恪守 校方及進修機構之一切規定，維護學校聲譽，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學術經驗、技術與知識，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行程返校，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項目。如有違背者，願按第六條約定，視同進修結束未返校服務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校。

五、返校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貴校，指導傳授校內有關人員，絕不有任何保留行為。另助學貸款按月薪額之 30% 逐月償還至償清為止。

六、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校。

(一) 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 (含薪資及補助費) 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償還。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連同前開金額一併一次償還。

(二) 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 (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 同意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 (含薪資及補助費)，於離職前償還。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連同前開金額一併一次償還。

七、立切結書人如違反上開條款以致校方有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八、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述條款時願負一切連帶賠款責任。

此致

長庚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係立切結書人之
電話：

(同事保證)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係立切結書人之
電話：

對保日期				
保證人簽名蓋章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號：020001802

進修報告表

年 月 日

部門		姓名		職別	
進修主題					
進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進修機構					
進修地點					
進修報告	內容參考：(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寫) <u>(進修期中報告應包括：現階段進修之項目及心得、負責指導教師及其要求進修目標、須校方協助事項及建議事項。)</u> <u>(完成進修報告應包括：進修心得、成果及建議事項。)</u>				
部門主管評語					
院(處)主管					
校長					

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註冊後 / 進修結束後填寫本表呈核。

表號：020001803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u>要點</u>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u>準則</u>	1. 本案為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定本校執行要點，修正辦法名稱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2. 同步修正改以點列方式書寫及修改編號格式。
一、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準則。</u>	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 <u>要點</u> 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u>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u> (一) <u>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u>登載不實。</u>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人及繳交證明。 3. <u>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u>	<u>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依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樣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 4. <u>未經註明或授權，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u> 5. <u>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 6.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u>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u>、剽竊、<u>變造</u>或舞弊情事。 (三) <u>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 1. <u>偽造、變造</u>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u>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之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 (四) <u>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u>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違反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立案後由審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u>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u>第二點</u>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第三條</u>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審理單位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教師資格經審定後之檢舉案由校教評會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 依處理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明定受理程序。 2. 本校審理單位為學術倫理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3. 增訂請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該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協助調查或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 <u>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		學校、機關協助調查之程序。 4. 增訂案件受理後，送審人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u>四、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姓名與其聯絡方式、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評審過程及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u>(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u> <u>(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u>(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u> <u>(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u>	<u>第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u>	1. 原第四條規範受理應以本校優先於教育部。此已訂定於處理原則，不重複訂定，故刪除。 2. 依處理原則第八點新增保密條文以及例外情形。
<u>五、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u> <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第五條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依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應迴避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五)<u>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二)<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u>相關利害關係人。</u> 六、<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六、<u>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由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u>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二)<u>前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三)<u>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第六條 <u>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u> 第七條 <u>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1. 依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合併原第六、第七條內容，及修正審理程序。 2. 新增若涉及偽造學經歷等證件時，應向相關單位查證之流程。 3. 考量偽造情形可能需要科學儀器鑑定，故增加專業鑑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 <u>審議委員會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 <u>校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		
<u>七、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八條 審理單位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部備查。</u>	1. 因前條整併條號調整 2. 依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修正送審人干擾審查人之審議程序。
<u>八、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	<u>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1. 點號調整 2. 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明定處理時程、新增檢舉人知悉審理結果情形。 3. 為維護個資並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書面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與期限。</u>		之學術聲譽，故增訂僅告知檢舉人案件處理情形。
<u>九、經審議確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u> <u>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人及繳交證明、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至三年。</u> <u>(二)未適當引註：二至三年。</u> <u>(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至六年。</u> <u>(四)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至七年。</u> <u>(五)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至十年。</u> <u>(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至十年。</u> <u>(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至五年。</u> <u>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從一</u>	<u>第十條 依本準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u> <u>教育部審議後，審議決定函送回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1. 點號調整 2. 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明定，確認有違反第二點情事時之議處標準。 3. 議處標準除不通過或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外，另訂定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期限。 4. 新增審定確有違法不得撤銷教師資格審查案。 5. 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規定移至第八點，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送審人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或程度係屬輕微者，得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u>		
<u>十、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 <u>(二)經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 <u>(三)經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u> <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		1. 新增條文。 2. 依處理原則第五點訂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的例外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		
<u>十一、校教評會審議確認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確定懲處成立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u> 經報部備查後，<u>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	<u>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報部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依處理原則第十五點修正依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方函知各大專院校。
<u>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要點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u>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u>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u>，若為校內人士，得提相關權責會議予以適當懲處。	<u>第十二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準則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u>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準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u>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u>，<u>檢舉人若為校內人士</u>，得提相關權責會議予以適當懲處。	1. 文字修正。 2. 依處理原則第十七點新增學校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處理規定。
<u>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u>	文字修正

教 師 違 反 送 審 教 師 資 格 規
定 處 理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2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2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人及繳交證明。
3. 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4. 未經註明或授權，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
5. 使用先前自己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6.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剽竊、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之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違反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立案後由審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該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協助調查或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四、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姓名與其聯絡方式、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五、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由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審議委員會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校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七、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書面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與期限。

九、經審議確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人及繳交證明、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至三年。

(二)未適當引註：二至三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至六年。

(四)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至七年。

(五)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至十年。

(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至十年。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至五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或程度係屬輕微者，得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

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十一、校教評會審議確認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確定懲處成立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經報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要點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若為校內人士，得提相關權責會議予以適當懲處。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聘任期限： 講座人員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u>兩</u>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五、聘任期限： 講座人員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u>三</u>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原定客座教授聘期三個月至一年係參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擬放寬本校聘期至少兩個月。

「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落實資源共享、促進學術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u>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促進學術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依規章體例格式修正。
第四條 聘任規定 本校合聘教師，<u>除國外機構與學校外</u>，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u>表號：020005201</u>)之機構、學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合聘教師以具<u>本校</u>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 二、<u>本校專任教師</u>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u>(一) 得支顧問費及論文指導費等。</u> <u>(二)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u> <u>(三)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u> <u>(四)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得</u>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技轉	第四條 聘任規定 本校合聘教師，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學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合聘教師以具<u>部定</u>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 二、<u>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u>，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三、<u>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u>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u>(一)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u> <u>(二)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u> <u>(三)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應</u>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	一、修正聘任規定，並新增表號。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 三、新增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得支領顧問費及論文指導費等。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至五目調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權益之分配則另議。 <u>(五)</u>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 <u>(六)</u>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u>教師或所屬</u>機構協商明訂之。 四、<u>合聘教師駐校期間依「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u>	機構為原則；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 <u>(四)</u>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 <u>(五)</u>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u>校外學術</u>機構協商明訂之。	
第五條 聘任程序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聘任。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第五條 聘任程序 一、<u>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u>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u>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u>聘任。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學術合作協定 <u>(表號：020005201)</u> 聯合聘書 <u>(表號：020005202)</u>		新增附件表單表號。

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草案)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促進學術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第三條 聘期

合聘期限以3~5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並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聘任終止。

第四條 聘任規定

本校合聘教師，除國外機構與學校外，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表號：020005201)之機構、學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合聘教師以具本校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 得支顧問費及論文指導費等。

(二)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

(三)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四)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得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教師或所屬機構協商明訂之。

四、合聘教師駐校期間依「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聘任程序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聘任。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一、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三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秘書室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u>教學服務組組長</u>、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 二、本小組置<u>執行秘書</u>一人，由<u>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u>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二條 組織 一、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三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秘書室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 二、本小組設<u>執行秘書</u>一人，由<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一、本校智財權業務自110學年度起移由資訊中心承辦，擬配合修正辦法以利實際運作。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實施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u>附則</u>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制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